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自治文件，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履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主要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11 次会议，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 序号 | 会议届次 | 会议召开时间 | 审议议案 | 审议结果 |
|----|--------------|-----------------|--|------|
| 1 |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 2024 年 1 月 15 日 | 1.《关于公司<2024 年度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 年度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度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审议通过 |
| 2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 2024 年 1 月 31 日 | 1、《关于调整 2024 年度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2、《关于向 2024 年度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审议通过 |
| 3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2024 年 4 月 8 日 | 1、《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审议通过 |

| 序号 | 会议届次 | 会议召开时间 | 审议议案 | 审议结果 |
|----|--------------|------------------|---|------|
| | | | 4、《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7、《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8、《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
| 4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2024 年 4 月 24 日 | 1、《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审议通过 |
| 5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2024 年 8 月 21 日 | 1、《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审议通过 |
| 6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2024 年 9 月 24 日 | 1、《关于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归属价格的议案》 | 审议通过 |
| 7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2024 年 10 月 23 日 | 1、《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审议通过 |

| 序号 | 会议届次 | 会议召开时间 | 审议议案 | 审议结果 |
|----|--------------|-------------|---|------|
| 8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2024年11月20日 | 《关于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审议通过 |
| 9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2024年12月2日 | 《关于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审议通过 |
| 10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 2024年12月9日 | 1、《关于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审议通过 |
| 11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 2024年12月31日 | 《关于2022年度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审议通过 |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有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董事会能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并及时完成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工作事项；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事务、行使职权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及内控机制健全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2024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事项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审阅了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合理、完善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目标的发展需求和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八)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知情人登记工作，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信息或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的发生；报告期内未出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外泄露，或进行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九)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发表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议，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了公司定期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监事会 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担负起维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